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113 年 10 月招考社工員公告簡章

### 壹、人力需求現況與招募人力具備資格：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li> <li>2. 大學畢業每月 312 薪點(47,896 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28 薪點(50,199 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3,000 元。</li> </ol>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1 年以上。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li> <li>2. 每月 344 薪點(48,963 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li> </ol>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社工員滿 4 年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li> <li>2. 擔任社工員(師)滿 2 年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工碩士或具社工師證照。</li> </ol>	枋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li> <li>2.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42,228 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44,473 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li> </ol>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li> <li>2.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45,307 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47,562 元)。每</li> </ol>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		
障福科	約聘人員	1	1. 執行「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 (39,960 元)。	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歷，具社會工作、特教、社會福利、心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	社會處
障福科	約聘人員	5	1.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科系畢業 296 薪點 (41,528 元)/月，具上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具相關證書者(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證書者)312 薪點(43,773 元)/月。(另加風險工作費 700 元)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科系學士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大學社工系畢業。	社會處
障福科	約聘人員	2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大學畢業 296 薪點 (39,960 元)/月。	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歷，具社會工作、特教、社會福利、心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	社會處
社救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2	1. 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與其他交辦事項。 2. 大學社工系畢業 296 薪點、具社工師證照或社工碩士學歷 312 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婦幼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1	1. 辦理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福利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2. 每月月薪 280 薪點(37,800 元)核算。社工相關系所碩士或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312 薪點(42,120 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社會處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婦幼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1	1. 強化性騷擾防治業務與其他交辦事項。 2. 每月月薪4萬4,280元核算。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社會處
婦幼科	專案社會工作人員職務代理人	1	1. 辦理屏東縣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其他交辦事項。 2. 每月月薪37,765元核算。 3. 各項加給： (1) 具碩士學歷：2,000元 (2) 具社工師執照4,000元 (3)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元 (4)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社會處
婦幼科	專案社會工作人員	1	1. 恆春區新住民中心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2. 每月280薪點(恆春地域加給折合率151.3)(42,364元)核算。社工相關系所碩士296薪點44,067元)；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296薪點(44,067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長青科	專案人員	1	協助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37,800元。	大專以上社會工作、護理、醫事、休閒運動相關科系	屏東縣

## 貳、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起訖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5日(二)下午5時30分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於截止日前以郵寄 **(非郵戳為憑)** 或專人送達「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屏東市自由路527號2樓)，並於信封下角註明「113年10月招考社工員」字樣。
- 三、報名應備資料：報名表、身分證影本、自傳(格式如附件)、畢業證書、社工師證照影本、在校成績單(須有名次)、直接服務經歷證明(以上請以A4規格檢附，請繳交3份，影本可)。

### **參、公開招考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用人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於 113 年 11 月 8 日  
    (五) 下班前在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公告口試名單。
- 二、口試：以面談的方式舉辦，本處主管擔任口試委員。
- 三、評分比例：社工理念與學識（含在校成績及排名）佔 40%、實習或社工經驗佔 20%、態度與應對佔 20%、展望或潛力佔 20%。

### **肆、口試**

-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二）上午 8 點 30 分開始口試（依報考准考證編號順序），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20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

### **伍、錄取通知方式：社會處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

### **陸、其他**

- 一、本招考公告刊登本府社會處網站。
- 二、聯絡方式：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社工戴小姐；電話（08）732-0415 轉 5302、5303。